

# 岳阳县“11·27”入室盗窃致人死亡案告破

湖北监利籍嫌疑人在家中落网



本报讯(通讯员 何鑫 记者 段佳)近日,岳阳县公安局刑侦大队经过调查走访,案件串并的有效工作,成功侦破“11·27”入室盗窃致人死亡案,抓获犯罪嫌疑人张某。

11月27日,岳阳县警方接到一起入室盗窃致人死亡案报警。案发后,岳阳县公安局党委高度重视,副县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付学文迅速组织刑侦、网技、辖区派出所抽调警力成立专案组。党委副书记、政委陈遇春,党委委员钟仁贵亲临现场指挥,市局刑侦支队副支队长张维带图侦大队长蒋亮赶到专案组指导侦破工作。

专案组多次组织召开案件分析会,对已发生的案件线索进行重新梳理,不放过现场

的任何一点可疑线索。通过调查走访、刻画嫌疑人特征、调取案发现场监控视频等,办案民警发现,发生的3起入室盗窃案中,作案特点极为相似,犯罪嫌疑人体貌特征也极为相似。专案组根据所掌握线索,对犯罪嫌疑人逃跑及活动路线进行循线追踪,最终确定了湖北籍男子张某有重大作案嫌疑。

12月3日,专案组民警赶赴湖北监利县,经过两天一夜的蹲点守候,终于在监利县某民宅内成功将犯罪嫌疑人张某一举抓获。经审讯,张某对发生在岳阳县荣家湾镇鲁某家中等3起入室盗窃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嫌疑人张某已被刑事拘留,案件还在进一步侦办中。

## 60余名学生 戒毒所里上禁毒课

本报讯(通讯员 张克莉 记者 段佳)12月3日上午,平江县启明中学60余名学生代表,到平江县戒毒所实地参观,现场接受有关禁毒知识教育,进一步强化识毒、防毒、拒毒意识。

同学们首先观看了禁毒知识展板,随后又参观了戒毒人员的宿舍,近距离的接触了戒毒人员的生活。戒毒人员代表现身说法,讲述自己因吸毒而导致家庭破裂、失去工作和亲人,给自身和亲人带来无尽痛苦的经历,并且告诫同学们一定要保持警惕,坚守底线,拒绝毒品,做一个健康的少年。接下来,大家一起观看了青少年禁毒宣传片,民警用一个个真实的案例向同学们介绍了当前毒品的种类、危害等,从青少年如何防范新型毒品展开宣传教育,引导学生自觉抵制毒品的诱惑,青少年要谨慎交友,拒绝和有劣迹的社会人员来往,不与吸、贩毒者接触,不对毒品抱有好奇心,拒绝毒品。

## 岳阳楼区检察院 获评湖南省“青少年维权岗”

本报讯(通讯员 李明皓 记者 段佳)日前,岳阳楼区人民检察院被省委政法委、团省委授予全省“青少年维权岗”,全省检察系统仅5家单位获此殊荣。

近年来,岳阳楼区检察院立足检察职能,用心关爱青少年健康成长,积极探索和拓宽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新途径,构建涉罪未成年人社会化帮教体系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在岳阳职业技术学院,岳阳楼区人民检察院设立全区首个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将检察机关的实践经验与高校的前沿理论相结合,创新法治教育形式,丰富教育载体;与岳阳幸福心理研究所签订服务协议,设立心理咨询室,一对一与涉罪未成年人、未成年被害人进行心理疏导、矫正;为了落实“一号检察建议”,该院深入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着力提升在校学生学法、用法、守法、护法的意识;联合爱心企业,成立全市首个“阳光之家”未成年观护基地,通过参与劳动、技能培训、接受思想教育和心理矫正等方式,对附条件不起诉的涉罪未成年人进行帮教考察;同时,该院制作了关爱未成年人公益广告,通过电视、户外广告屏等多种渠道进行播放,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良好氛围。

岳阳楼区人民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该院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机制,依法维护青少年权益,为青少年健康成长撑起一片蓝天。

## 无证醉驾无牌摩托时摔伤 怀疑他人撞倒自己忙报警

本报讯(通讯员 仇森 记者 段佳)何某在醉酒后驾驶两轮摩托车,导致自己摔倒受伤。因怀疑自己是被现场经过的一辆小汽车撞倒,于是他选择了报警。没想到,经民警检测,何某的酒精含量达292.5mg/100ml。近日,汨罗市人民法院以危险驾驶罪判处何某拘役3个月,缓刑6个月,并处罚金。

经审理查明,今年5月21日13时50分许,被告人何某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醉酒驾驶未悬挂号牌的两轮摩托车,沿汨营南线由东往西行驶至汨罗市汨罗镇某村组路段时,因自己操作不当,摔倒受伤。倒地受伤后,何某误以为其摔倒受伤

是刚好经过事故现场的一台白色越野车所致,于是报警。当日14时许,汨罗市公安局交警大队事故中队民警出警赶往现场。通过现场调查,民警后发现何某涉嫌饮酒并无证驾驶无牌机动车,将其传唤到案,并依法抽取其血液送检。经鉴定,所送检血液中酒精含量为292.5mg/100ml。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何某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其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何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依法对其从轻处罚。何某的血液酒精含量达到200mg/100ml以上,依法对其从重处罚。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 有钱不还频晒消费照 一听要坐牢后终于慌了

本报讯(通讯员 孙百灵 杨苗 记者 段佳)欠债还钱,天经地义,但日常生活中有些人明明有偿还能力却一直拖欠钱款不还。近日,临湘市人民法院执结了这样一起案件,被执行人吴某欠款不还,却经常出去游玩,出入高档场所,竟还在朋友圈“晒照”。临湘市人民法院接到线索后,将吴某司法拘留。在“牢狱之灾”的威慑下,吴某还清了全部欠款。因其有能力履行而拒不履行还款义务,法院依法对其作出了罚款1000元的决定。

2018年10月,吴某因童装生意资金周转困难,向陈某借款15万元。双方约定2019年5月底前还清借款。但还款日期已过,吴某仍未还款。

陈某遂将吴某起诉至临湘市人民法院。经法院调解,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吴某于2019年9月30日偿还原告陈某借款本金15万元;如吴某逾期偿还,则自2019年10月1日起以未偿还部分为基数,按月利率2%的标准支付利息至实际清偿之日。

约定的还款期限届满后,吴某仍拒不履行还款义务,案件进入执行程序。执行过程中,临湘市人民法院依法发出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等法律文书。近日,在接到吴某有钱不还的线索后,法院将吴某司法拘留。拘留后,吴某立即将本息共计153000元还给了陈某。